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012: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

(四)申购

无右侧第5点内容。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和赎回的金额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8.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

8.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1%。但是，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右侧第 4 点内容。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7）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因通过发行市场申购、要约收购类套利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8）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6）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7）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因通过发行市场申购、要约收购类套利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8）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无右侧第 4 点内容。

.....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右侧第 4 点内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右侧第 4 点内容。

.....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右侧第 26、第 27 点内容。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补充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

（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7 日的，收取 1.5% 的赎回费，赎回时持有期限在 7 日以上（含 7 日）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

十八、风险揭示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我国债券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好，但在市场出现特殊情况时会出现交投清淡、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我国债券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好，但在市场出现特殊情况时会出现交投清淡、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单位面值。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巨额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回购等。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④摆动定价；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可能将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⑤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⑥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